



报件编号:[浙单独A[2021]-000179]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报件名称: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新增苍南芦浦互通及接线工程

编制机关(公章):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碧群

编制时间: 2021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新增苍南芦浦互通及接线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13.619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2.6831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3.6194	0.7741	12.8453	0	
(一)农用地	12.5559	0.6469	11.909	0	
耕地	12.2015	0.2925	11.909	0	
其中水田	12.2015	0.2925	11.909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0	0	0	0	
草地	0	0	0	0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	0	0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0.3544	0.3544	0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	0	0	0	
(二)建设用地	0.9363	0	0.9363	0	
(三)未利用地	0.1272	0.1272	0	0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9.3565	0.0363	9.3202	0	
其中城市(镇) 周边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土地
利用
现状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机关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预审文件	批复文号	自然资委浙预审〔2020〕9号
<p>预审意见：</p> <p>一、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新增苍南芦浦互通及接线工程（项目代码：2018-330327-54-01-011740-000）位于龙港市，为《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国家高速公路G15W3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中预留互通。项目建设对改善区域交通环境，解决地面道路与高速公路快捷转换，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审核，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p> <p>二、建设项目为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出入口互通，设互通1处，连接线1处，互通收费站及配套管理用房1处。互通匝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长2.39公里，单向单车道匝道路基宽度9.0米，双向双车道匝道路基宽度16.5米。互通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长1.322公里，路基宽度32米。</p> <p>三、建设项目拟申请用地20.0611公顷（300.9165亩），经审查，核减用地1.235公顷（18.53亩），核减后项目总用地应控制在18.8261公顷（282.39亩）以内，其中使用原有公路用地4.2965公顷（64.44亩），农用地13.3757公顷（200.64亩）、耕地12.5582公顷（188.37亩）、永久基本农田10.0608公顷（150.91亩），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4.8147公顷（72.22亩）；建设用地0.9905公顷（14.86亩），未利用地0.1634公顷（2.45亩）。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要求。</p> <p>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当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用地单位和当地政府足额落实补充耕地、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前期工作。当地政府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将被建设占用的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结合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及时组织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用于补充耕地；用地报批时，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以说明。</p> <p>五、当地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纳入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明确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用地单位和当地政府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p> <p>六、建设项目按规定批准（核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手续。建设项目用地在报批前，必须完成规划修改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建设用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开工建设。已通过用地预审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要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p> <p>七、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应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自然保护区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作进一步查询核实，应避让自然保护区和历史文化保护区；若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p>			

续后，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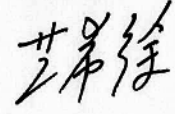
八、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2号）的规定，该项目由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三年，逾期重新办理。

项目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浙发改项字〔2021〕11号
	建设规模	建设单喇叭互通1处，新建匝道长约2.39公里，新建收费站1处，配置必要的交通管理辅助用房。同步新建互通连接线约1.32公里。
工程设计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浙发改项字计〔2021〕98号
	工程概算	7.3277亿元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交叉工程用地		7.2383
收费站管理设施用地		0.5338
路基工程用地		4.9112
安置用地		0.9361
合 计		13.6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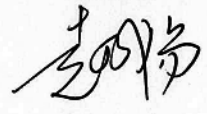


<p>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上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日期：2021年12月23日 </div> <p>主管领导(签字):  吴策</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日期: </div>
<p>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日期: </div>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董希徐



审核责任人：赵成易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2.5559		0.6469	11.909
其中:耕地	12.2015		0.2925	11.909
含基本农田	9.3565		0.0363	9.3202
涉及标准农田	10.4977		0	10.4977
未利用地	0.1272		0.1272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7	面积	6.1725
	质量等别	8	面积	6.029
	平均质量等别	7.49	合计	12.201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县级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9.3565	补划基本农田	9.4152	
农用地转用计划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2021	12.6831	12.5559	12.2015
备注:	另0.1272公顷未利用地转用,需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核。			

填报责任人:董希徐

审核责任人:赵成易

董希徐

赵成易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12.5559 公顷		
			其中 耕地 0 公顷						其中 耕地 12.2015 公顷		
拟 转 用 积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拟 转 用 积 区 位 及 面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1	龙港市	3	12.5559	12.2015
备注	另0.1272公顷未利用地转用，需由省人民政府审核。										

填表责任人：董希徐

董希徐

审核责任人：赵成易

赵成易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新增苍南芦浦互通及接线工程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12.2015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龙港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1529.724	平均缴费标准	56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1529.724	平均费用标准	56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22357736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2.2015		12.2015	
补充水田规模	12.2015		12.2015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55676.75		155676.7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耕地开垦费按56万/公顷来收费,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标准农田按两倍收费,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按三倍收费。耕地开垦费=(12.2015公顷耕地+10.4977公顷标准农田+9.3565公顷永久基本农田+4.4859公顷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9.2251公顷标准农田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叠部分)*56万/公顷=1529.724万元			

填表责任人

董希徐

审核责任人

董希徐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3395.9332	青苗补偿费	19.5567
地上附着物补偿	70.9613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万元)	4696.4785	每公顷征地费用(万元/公顷)	365.618436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人)	536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人)	269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发放安置补助费)	536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0	人
	社会保险安置	446	人
	留地安置(留地留物业安置)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12504.46平方米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安置		
备注	<p>1. 本项目征收补偿标准按照《龙港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试行)》(龙政发[2020]133号)、《关于制定龙港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龙政发[2020]92号)文件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70.9613万元,青苗补偿费19.5567万元。</p> <p>2. 本项目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按照《龙港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试行)》(龙政发[2020]133号)文件执行。</p> <p>3. 本项目征地前村人均耕地0.3341-0.3378亩,征地后村人均耕地0。</p> <p>4. 项目涉及征收集体所有农村宅基地,将采取货币补偿、迁建安置等方式进行安置,安置地点位于龙港市李家垞村,安置方案已征得拆迁农户同意。</p>		

填报责任人:

董希徐

审核责任人:

赵成易

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新增苍南芦浦互通及接线工程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温州市人民政府				
总面积		13.6194			公顷	
申请用地面积	分期建设项目申请用地	第一期:	13.6194		公顷	
		第二期:	0		公顷	
		第三期:	0		公顷	
		第四期:	0		公顷	
面积合计		13.6194			公顷	
序号	功能分区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合计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1	交叉工程用地	7.2383	7.2383		12.4151	建标7.1.4-1、7.1.10、4.0.5-1、4.0.7
2	收费站管理设施用地	0.5338	0.5338		0.6	建标8.2.2
3	路基工程用地	4.9112	4.9112		6.6667	建标4.0.5-1
4	安置用地	0.9361	0.9361		0.9363	国土资发[2010]192号
本期拟供用地						

